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43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太平（新光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2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62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貳佰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 胡志強